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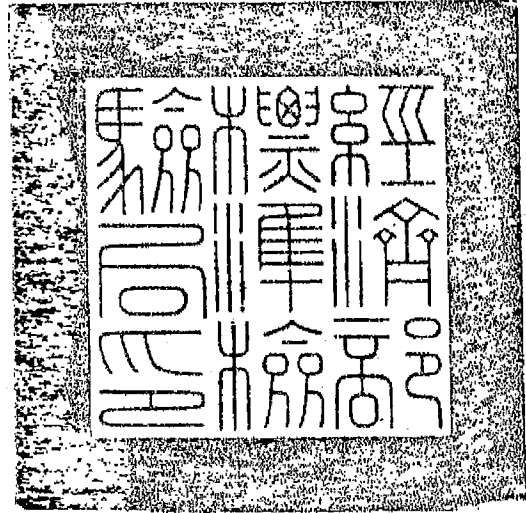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62000027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全  
鞋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  
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發文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類別：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 10620000270 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 明 忠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 號列	檢驗標準
				蓋之鞋靴 (限檢驗： 橡膠或塑 膠製，不 具鋼頭之 職業衛生 用長統靴)			
				其他鞋 靴，帶有 保護用金 屬鞋頭， 外底及鞋 面以橡膠 或塑膠製 者(限檢 驗：橡膠 或塑膠 製，具鋼 頭之職業 衛生用長 統靴)		6402.91.1 0.00.0.A	
				其他鞋 靴，帶有 保護用金 屬鞋頭， 外底及鞋 面以橡膠 或塑膠製 者(限檢 驗：橡膠 或塑膠 製，具鋼 頭之職業 衛生用長 統靴)		6402.99.1 0.00.2.A	
安全鞋(限 檢驗安全)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6401.10.1 0.00.9.E	CNS 20345(104)	鞋頭包鋼 之勞工用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	6401.10.1 0.00.9.C	CNS 6863(99)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 號列	檢驗標準				
鞋、防護 鞋)	或驗證登 錄(模式二 加三)	6401.10.9	<u>年版)或</u> <u>CNS</u> <u>20346(105</u> <u>年版)</u>	安全鞋(限 檢驗：橡 膠安全靴)	錄(模式二 加三)		年9月30 日修訂公 布)				
		0.00.2.E									
		6401.92.0									
		0.00.2.E									
		6401.99.1						其他第		6401.10.9	
		0.00.3.E						6401節所		0.00.2.C	
		6402.91.1						屬帶有保			
		0.00.0.E						護用金屬			
		6402.91.9						頭之鞋靴			
		0.00.3.E						(限檢驗：			
6402.99.1		橡膠安全									
0.00.2.E		靴)									
6403.40.0		其他鞋		6402.91.1							
0.00.3.E		靴，帶有		0.00.0.C							
6403.51.0		保護用金									
0.00.9.E		屬鞋頭，									
6403.91.1		外底及鞋									
0.00.9.E		面以橡膠									
6403.91.9		或塑膠製									
0.00.2.E		者(限檢									
6403.99.9		驗：橡膠									
0.18.4.E		安全靴)									
				其他鞋		6402.99.1					
				靴，帶有		0.00.2.C					
				保護用金							
				屬鞋頭，							
				外底及鞋							
				面以橡膠							
				或塑膠製							
				者(限檢							
				驗：橡膠							
				安全靴)							
				其他鞋		6403.40.0					
				靴，帶有		0.00.3.A					
				保護用金							
				屬鞋頭，							
				外底以橡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 號列	檢驗標準
				膠、塑 膠、皮或 組合皮 製，而鞋 面以皮製 者(限檢驗 ：皮革製 安全鞋)			
				其他鞋 靴，帶有 保護用金 屬鞋頭， 外底以橡 膠、塑 膠、皮或 組合皮 製，而鞋 面以皮製 者(限檢驗 ：發泡聚 胺酯鞋底 安全鞋)		6403.40.0 0.00.3.C	
				其他鞋 靴，帶有 保護用金 屬鞋頭， 外底以橡 膠、塑 膠、皮或 組合皮 製，而鞋 面以皮製 者(限檢驗 ：腳背安 全鞋)	符合性聲 明	6403.40.0 0.00.3.D	
				鞋頭包鋼 之勞工用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	6401.10.1 0.00.9.B	CNS 8878(98)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 號列	檢驗標準
				安全鞋(限 檢驗：橡 膠製，具 鋼頭之防 靜電用安 全鞋)	錄(模式二 加三)		年3月4 日修訂公 布)
				其他第 6401節所 屬帶有保 護用金屬 頭之鞋靴 (限檢驗： 橡膠製， 具鋼頭之 防靜電用 安全鞋)		6401.10.9 0.00.2.B	
				其他第 6401節所 屬覆踝但 不覆及膝 蓋之鞋靴 (限檢驗： 橡膠製， 不具鋼頭 之防靜電 用工作鞋)		6401.92.0 0.00.2.B	
				其他第 6401節所 屬覆及膝 蓋之鞋靴 (限檢驗： 橡膠製， 不具鋼頭 之防靜電 用工作鞋)		6401.99.1 0.00.3.B	
				其他鞋 靴，帶有		6402.91.1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 號列	檢驗標準
				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限檢驗：橡膠製，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		0.00.0.B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限檢驗：橡膠製，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		6402.99.1 0.00.2.B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皮革製，具鋼頭之防靜		6403.40.0 0.00.3.B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方式	貨品分類 號列	檢驗標準
				電用安全 鞋)			
				工作鞋、 鞋面以皮 製而外底 以橡膠、 塑膠或組 合皮製者 (限檢 驗：皮革 製，不具 鋼頭之防 止帶靜電 用途工作 鞋)		6403.99.9 0.18.4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職業衛生用長統靴」商品修正後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檢驗方式仍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

二、表列「職業衛生用長統靴」以外之安全鞋類商品：

)適用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商品，包括「橡膠安全鞋」、「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腳背安全鞋」、「防靜電用安全鞋」及「防靜電用工作鞋」：

1. 修正前檢驗規定適用至106年12月31日止。

2.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處理方式：

(1)證書有效期限在106年12月31日前到期者：報驗義務人得於到期前檢附申請書及原證書正本等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並同意在該期限內得依修正前檢驗規定申請系列商品驗證登錄，每張證書收取證照費新臺幣500元及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之年費。

(2)證書有效期限超過106年12月31日者：須於106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重新申請並取得新證書，新證書有效期限為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106年12月31日前未重新申請並取得新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商品驗證登錄。

(二)適用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包括「安全鞋」及「防護鞋」：

1. 檢驗範圍為限檢驗裝有護趾片(即 toecap)，且於其進口報單、包裝、型錄、產品或相關交易文件上以中文或其他語言標示或宣稱以下情形之一者：

- (1) 具安全或防護功能之鞋類。
  - (2) 符合安全鞋或防護鞋相關國際、區域或國家標準之鞋類。
  - (3) 供勞工作業（工作）使用之鞋類。
2. 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模式二加三）。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3. 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107年1月1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為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於107年1月1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三年。
  4. 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5. 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臺南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6. 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7. 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受理後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十個工作天）。
  8. 型式認可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9. 驗證登錄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及試驗項目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10.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1) 國內生產者：依生產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2) 代理商或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11. 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三、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